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232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北投區崇仰段 4 小段 553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34.7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1/2）為公共設施用地為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8 日

以一般各稅申請更正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66 年至 78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2327300 號函復訴願人

准予退還系爭土地 66 年、67 年上期及 68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利息另計），其餘年度仍請依規定提供具體證明文件供核。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2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該分處 10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2327300 號函及同意退還訴願人系爭土地 66 年、67 年上期、67 年下期、68 年及 69 年至 78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利息另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